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甲（個人資料詳卷）

即 原 告

兼法定代理 乙（甲之父，個人資料詳卷）

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（個人資料詳卷）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